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5号

关于邵东市湘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东市湘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湘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邵东市湘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生态产业园连云路以东、双兴路以北1号(E:111°45'24.364";N:27°14'17.789")建设邵东市湘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5760m²，项目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改扩建后总产能由2亿个/年塑料包装袋增至3亿个/年塑料包装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增加一台印刷机组及2台复合机组，同时配套集气装置，新增调墨区，对调墨区及油墨储存区进行封闭，废气处理设施UV+活性炭变更为RTO蓄热燃烧装置，调整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水性油墨改为油性油墨)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仓库、原料库、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依托项目现有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邵东兴隆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桐江河。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调墨、印刷、烘干、复合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挥发性有机物须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厂区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3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浓度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油墨、废稀释剂及稀释剂桶、废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包装容器(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

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改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0.01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5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6.16\text{t/a}$ 。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